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8号

关于对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205-421350-89-01-218228）位于随州市淅河镇兴建村、碑家岗村、东星村，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0万元，占总投资15.67%。项目占地131000m²，为备用事故灰场，主要建设灰场填埋区、截洪沟、防渗工程、灰场管理站等，形成储灰面积约9.0×10⁴m²，可堆灰容积约58×10⁴m³，可满足随州电厂2*660MW机组堆灰渣约1年。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随州市淅河镇，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不占用生态红线，标高位于百年一遇洪水位之上，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项目选址的要求。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切实做好各类防漏及防渗处置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渗滤液和生活污水。雨水渗滤液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填埋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排入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灰渣倾倒扬尘、贮灰场二次扬尘。汽车运输扬尘使用车辆加盖苫布和液压盖遮挡，灰场内道路路面进行硬化措施及洒水抑尘；灰渣倾倒扬尘须控制卸料速率，确保扬尘得

到有效控制；贮灰场二次扬尘分区堆放，堆放标高后进行覆土碾压、喷洒抑尘以及定期碾压。以上无组织排放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集水池污泥入场填埋。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征，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2类。对填埋区、坝坡等区域划定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将管理站、路面划定为一般污染防渗区。日常运行应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巡查及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

50m 防护距离内有少数居民敏感点（曹家冲），已在搬迁计划内。建设单位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19200m³的大容积集水池、截洪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科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

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八、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